

关于对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236 号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一）业绩预告修正事项

2021 年 1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0 万元，预计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为亏损 3,300 万元。4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以下简称《修正公告》），将归母净利润修正为亏损 6,361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修正为亏损 7,821 万元。4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显示经审计归母净利润为亏损 6,385.87 万元。

1.《修正公告》显示，你公司承担了某课题的科研任务并于 2020 年 11 月底获得了专家验收结论，据此在 2020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会计师进场后认为需要专项审计报告以确认政府补助金额。你公司与专项审计会计师沟通后，预计于 4 月 21 日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纸质版，但 4 月 19 日接到专项审计会计师通知需要在专项审计报告中增加一条指标，无法在 4 月 21 日前出具该审计报告。你公司因而未在 2020 年度确认该笔其他收益，导致当期利润减少 3,111.40 万元。请你公司

核实并补充说明以下情况：

（1）结合课题科研任务的相关合同或协议的具体条款、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款项支付情况等，说明你公司从政府取得的收益是否与企业提供商品或服务密切相关、是否为企业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或是对价的组成部分、是否具有无偿性特征，并说明因承担课题任务获取的上述收益是否应当适用《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而非《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

（2）年审会计师认为需要专项审计报告以确认政府补助金额的原因，专项审计师是否需满足相关资质或条件要求，专项审计时拟新增指标的具体情况，4 月 21 日至今未能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原因、预计完成期限，仅因专项审计会计师未能及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而对该笔其他收益不予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修正公告》显示，会计师现场审计时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每个项目的单项履约义务进行拆分，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重新进行减值测试，补确认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1,941 万元。此外，会计师现场审计时，认为基于市场竞争激烈、业务开拓不达预期、新冠疫情继续存在等不利因素影响，重新估算后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731 万元。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说明以下情况：

（1）上述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存货减值所涉及项目的名称、内容、合同金额、执行期限、履约进度、已确认收入、应收余额、回款进度、存货可变现净值、发生减值的原因，并说明相关减值准备的

核算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在编制业绩预告时未能合理准确预计上述资产减值金额的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修正公告》显示，你公司财务人员在结账时，根据业务人员提供的资料确认各项目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未关注到部分重大新技术应用项目除了取得项目验收报告外，还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由于尚未能取得相应审批资料，年报中对相关项目的收入、成本不予确认，因而调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导致当期利润减少 1,572 万元。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说明以下情况：

（1）未在 2020 年确认收入的上述项目的合同金额、履约期间、验收时点、应收回款进度等具体情况，客户在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并结合需获取审批的详细情况，说明是否获取审批这一事项能够影响收入确认时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你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以前年度对同类合同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在获取相关审批后确认收入，如否，请说明报告期对同类业务会计处理不一致的原因；如是，请说明你公司在披露业绩预告时未能合理判断收入确认时点的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你公司说明于 2021 年 1 月作出业绩预告的依据、相关过程和结果是否适当、是否审慎；请说明你公司与会计师是否开展必要的

沟通，如是，请说明沟通情况，如否，请说明未事先沟通的原因，你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责任人在编制及披露业绩预告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5. 你公司在《2019 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 2019 年归母净利润为亏损 9,000 万元至 9,500 万元，并于 2 月 27 日披露《2019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及业绩快报》修正 2019 年度净利润为亏损 14,952 万元，修正原因为对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等。请你公司结合前述回复，说明连续两年出现业绩预告金额不准确的原因，业绩预告相关的内部决策是否审慎，相关责任人是否勤勉尽责，你公司有关财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缺陷及改进措施。

（二）企业间借款

2020 年年报及 2020 年半年报显示，其他应收款中企业间借款期初账面余额为 4,485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7,16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为 485 万元。前期你公司回复我部问询函称，期初余额中 485 万元为你公司在 2016 年向银川北环蔬菜果品综合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环蔬菜”）提供借款形成，该借款余额尚未收回；4,000 万元为你公司与上海金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档”）形成的往来。上海金档曾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你公司将数字化加工业务部分外包给上海金档并向其预付部分款项。2019 年 11 月你公司将上海金档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2020 年受疫情的影响，你公司和客户项目结算周期延长导致你公司与上海金档对应项目的结算周期相应延长。你公司为了维护客户关系，应上海金档信

息的请求预付给上海金档的相应货款占对应订单的比例较以前增加。因此你公司根据平时的结算情况，将预计未来 4-5 个月内会和上海金档结算的金额仍体现在预付账款中，将超过的部分 4,000 万元转至其他应收款，按 4.35% 的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计入其他应收款的余额为 6,350 万元。

1. 请你公司说明未就公司向北环蔬菜提供借款事项单独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的原因，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7.1.3 条的规定。

2. 你认为 2020 年半年报中应收上海金档的款项以及预付款项中的金额均为尚未结算的货款，而非企业间借款。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公司向上海金档预付超出平时结算习惯的款项是否构成《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7.1.11 条第四款的情形，是否应当按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是否需要针对前述列报错误对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其他事项

1. 你公司 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同比分别下滑 9.44%、10.6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1 亿元、-0.64 亿元。你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6.28%、24.91%、23.56%。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行业发展状况、竞争格局、新订单签署情况、在手订单执行情况、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变化、产品结构变化、折旧及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说明近两年连续亏损、收入及销售毛

利率持续下滑的主要原因，目前所面临的主要困难、业务发展障碍和风险，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 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10,860.17 万元，较期初下降 49.30%，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合计 29,003.78 万元，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96%、72.33%、71.51%。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3,378.96 万元，财务费用 1,590.40 万元。请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到期未偿还的有息负债，并结合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情况、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未来资金支出安排与偿债计划、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等说明是否存在债务偿付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并说明你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应对措施。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2020 年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4,884.37 万元，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第一、二名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092.73 万元、1,050.32 万元。请列示你公司对前述对象的预付款项具体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名称、形成原因、交易金额和期末余额、预计结转或归还时间，预付款项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核实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具备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你公司在 2019 年第四季度向控股股东出售两家二级参股子公司，交易总价 2,000 万元，控股股东于 2019 年末前支付交易对价 1,100 万元，在 2019 年末形成资金占用余额 900 万元。请说明控股股东向你公司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时点，是否符合转让协议中关于交

易对价支付期限的相关约定，是否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2019 年末你公司对大股东附属企业淘菜猫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8.08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尚未支付完毕。请你公司说明尚未结算的原因。

6.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光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典信息”）发生非经营性往来，其中 8,504.66 万元为关联方借款、1,683.48 万元用于购买长期资产。请你公司说明形成上述大额资金往来的具体原因及资金的具体用途，与报告期内光典信息的经营规模、收入水平是否匹配。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5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5 月 14 日